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签署地点: _____



林校路街道2025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林校路街道2025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所需小区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公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1年，自 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数量为67人，可回收物收集人员22人，可回收物转运车司机1人，可回收物装卸人员1人，有害垃圾收集人员1人（10个月）。

说明：有害垃圾收集与暂存服务期限为：10个月。

四、合同价款

林校路街道辖区现接管小区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费总价：487782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本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劳动报酬及保险、劳动工具、加班费、工作服、福利、税费、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即1219455.00元/季度，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减金额在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金额中扣除。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及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暂存及处理，高、低值可回收物的线上及线下回收及转运服务。

1.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和按合同规定提供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 服务标准

2.1提供的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和国家及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入驻并提供桶站管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有害垃圾清运处置、垃圾分类应急等工作，具体为：对垃圾桶站进行日常保洁、保证桶站整洁干净、垃圾桶标识准确；对垃圾桶站硬件设施、

便利设施进行监管巡查，及时上报，督促垃圾分类主体责任人进行维护；对辖区 67 个小区入区第一组四分类桶站值守工作，在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中抽取 4-5 名骨干力量，配合项目经理按照市、区两级检查标准对辖区 193 组垃圾桶站进行巡检，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回头看，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自检整改模式，做到“未检先改”。及时配合甲方对市区两级不定时日常抽查进行实地备检、应急值守工作；按照区环卫中心规定时间在厨余垃圾与清运车对接时安排工作人员按要求对上车厨余垃圾进行电子识别标签扫码上传，保证街道厨余垃圾分出率数据准确；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对垃圾投放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对投放的厨余垃圾破袋并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纯净度；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档案整理，按市、区两级考核要求对周、月、季、年及不定时考核项上报相关活动影像资料及工作材料，保障区级排名；配合主管科室、社区进行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按市、区两级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帮助残疾人家庭或行动不便的独居老人家庭提供‘捎带收’（分类正确的生活垃圾）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及暂存处理。高、低值可回收物的线上及线下的回收及转运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应急工作。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但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故意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法律、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善后工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6.2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积极做好承包区域各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6.3加强对普法监督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能力。

6.4妥善处理与服务管理对象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赔偿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6.5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有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担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行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

效的措施彻底解决。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9加强服务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为规范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制定对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标准，有权按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及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不达标项目的服务费用，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由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整改，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6.12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有权当场立即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或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对于不服甲方管理、甲方认为不适宜的人员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予以更换。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14如遇其他机关单位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6.1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6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7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请求，应当力所能及的提供支持与帮助。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违约责任

8.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延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8.4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3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甲方累计处罚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6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合同终止或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7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通知和送达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其它

14.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项目合同期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续签。

14.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服务地点位于：林校路街道管辖区现接管小区；有害垃圾收集人员及可回收物收集人员服务地点位于：林校路街道管辖区内现接管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学校。

2. 付款条件：

2.1 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日起，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

2.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

方进行告知。。

2.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现场工作人数不少于67人，可回收物收集人员22人，可回收物转运车司机1人，可回收物装卸人员1人，有害垃圾收集人员1人（10个月）。

4. **验收标准：**符合《大兴区城镇垃圾分类企业化运行暨监督管理办法》。

5.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印章）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
兴丰段 7-2

联系电话：010-81295587

电子邮箱：_____

2024年11月5日

乙方：

名称：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号1608室

联系电话：010-69209071

电子邮箱：_____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企业化运行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大兴区林校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企业化运行管理，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600个试点小区建立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的指导意见》（首环建[2010]3号）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京政容函〔2012〕597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大兴区林校街道辖区范围内运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司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公司应建立和运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完善基础台帐管理，加强信息管理，规范运用资金。

第四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公司负责组织推动落实日常工作，负责对小区户外垃圾桶的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桶站应急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垃圾分类管理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第六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

1. 专项补贴。中标公司要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指导员队伍的积极性。公司每月对所属垃圾分类指导员出勤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支付，构成劳动合同关系的，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 设备配置。原则上公司统一协调安排，制作配备相应装备并组织发放。

第七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岗位职责

1. 做好垃圾减量及垃圾分类的宣传。向居民宣传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方法、标准等。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意识。

2.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3. 提供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上门垃圾分类服务。

4. 遵守管理制度，按时上岗作业。原则上工作时间为：上午 6：30-11：30，下午14：00 - 17：00。各公司要按规定服务时间督导指导员在岗履职，并将服务时段、区域、点位报街道城建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岗位纪律，做到听从指挥、守岗在位、履职尽责；讲究礼仪，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主动宣传；站位明确，姿态端正；使用装备，规范引导；树立垃圾分类指导员的良好形象。

第九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公司对市、区两级以及街道通报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第十条 大兴区林校街道垃圾分类企业化运行日常、季度考核按照《林校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外包服务项目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对街道辖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一条 按照林校街道垃圾分类企业化运行日常考核标准，每月由街道城建中心将不定期对公司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情况 and 效果进行考核，一年中累计3个月不合格，除按合同条款扣除资金外，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合同，并不得再次参与招投标。

第十二条 坚持会议、会商制度，每月召开公司主管领导参加的讲评会，每季度召开公司法人参加的工作会商会议。

第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等因素和确实客观存在问题影响垃圾分类正常运行的，需向林校街道办事处提供说明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检查考评工作中发现问题，可直接向林校街道办事处城建中心反映。

第十五条 本监督管理办法将作为年底市、区级考核街道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街道办事处。

附件2

日常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

一、日常检查、考核和处罚标准

若乙方公司日常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问题的，林校街道办事处有权按下列细则进行考核和处罚：

- 1、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或在国家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000元。
- 2、被市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2000元。
- 3、被市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00元。
- 4、发现工作人员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每次扣200元。
- 5、发现工作时间人员不在岗、不在位的每次每人扣200元。
- 6、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每次扣200元。
- 7、工作人员着装不整洁、破损等严重影响街道形象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 8、工作人员上班时有私自捡拾废品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00元。
- 9、社区举报有关垃圾分类指导员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00元。
- 10、被居民举报、12345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200元。
- 11、工作人员与居民、小区物业人员发生矛盾纠纷且影响恶劣，经查实负主要责任的每人每次扣500元。
- 12、发现故意损坏垃圾分类设施的每次扣500元。
- 13、垃圾分类不彻底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桶）扣500元。
- 14、垃圾桶脏乱不及时擦拭的每处（桶）扣100元。
- 15、对老、弱、病、残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或拒绝上门服务，导致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人每次扣200元。
- 16、公司不配合不服从甲方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尤其是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被动应付，甚至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000元。
- 17、公司未建立考勤考核制度、考勤考核工作开展不力、以及不按规定召开管理例会、不履行对指导工作监督检查和处罚的每项扣500元。
- 18、公司无员工培训计划、或有计划且不按计划培训工作人员的每次扣500

元。

19、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从事玩手机、扎堆聊天、窜访、抽烟、打牌、下棋等与垃圾分类工作无关行为的每人每次扣200元。

20、公司配备的指导员数量严重不足，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1000元。

21、工作人员擅自处理或偷盗户主财物的，除开除外每人扣1000元。

22、公司不按市、区和街道要求，提供基础信息资料和方案计划的每项扣500元。

23、因管理不当，导致小区所分垃圾混装混运的每次扣500元。

24、公司招聘有前科人员的除按规定及时解聘外，每人扣500元。

25、对街道交办的与垃圾分类有关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拒不执行的每次扣1000元。

26、因公司管理不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次性罚扣5000元。

27、其他违约行为视情罚扣100元至2000元不等。

附件3

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		人	49188	67	3295596.00	人/年 服务期限12个月, 工作时长每天8小时
2	监督员工服、雨衣雨鞋、帽子等		套	73.00	128	9344.00	服务期限12个月
3	监督员夹子		把	8.50	256	2176.00	服务期限12个月
4	监督员扫把		把	15.00	256	3840.00	服务期限12个月
5	监督员铁锹		把	25.00	64	1600.00	服务期限12个月
6	监督员抹布		块	2.00	1536	3072.00	服务期限12个月
7	监督员清洁球		包	4.00	768	3072.00	服务期限12个月
8	监督员水桶		个	15.00	128	1920.00	服务期限12个月
9	监督员簸箕		个	15.00	256	3840.00	服务期限12个月
10	监督员铲刀		把	10.00	256	2560.00	服务期限12个月
11	宣传册		册	3.00	20000	60000.00	服务期限12个月
12	可回收物收集人员		人	49200.00	22	1082400.00	人/年 服务期限12个月
13	可回收物转运车司机		人	60000.00	1	60000.00	人/年 服务期限12个月
14	可回收物装卸人员		人	49200.00	1	49200.00	人/年 服务期限12个月
15	可回收物收集车	电动三轮车	辆	5000.00	11	55000.00	租赁 服务期限12个月
16	可回收物转运车	厢式货车	辆	72000.00	1	72000.00	租赁 服务期限12个月
17	有害垃圾收集车	电动三轮车	辆	5000.00	1	5000.00	租赁 服务期限10个月
18	有害垃圾收集人员		人	49200.00	1	49200.00	服务期限10个月

19	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	有害垃圾	公斤	500.00	140	118000.00	辖区内平均每月产生有害垃圾量不得超过14公斤，超出的按500元/公斤计算 服务期限10个月
		暂存点租赁费	月	4800.00	10		
	总价（元）	//	//	//	//	4877820	

